证券代码: 873728

证券简称: 嘉乐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特依据《公司法》、《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和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2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四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2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拥有2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内、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应在总经理的主持下,由公司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写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条 专家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通过。

第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或者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 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 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自金不足, 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 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 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超过"、"之间",均包含本数在内,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